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代销机构

自2010年12月2日起，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为下列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16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0年12月2日起，所有投资者可以办理上述16只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嘉实增长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超短债债券3只基金有申购限制；嘉实稳健混合暂停申购，自2010年12月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业务。请参见本公告四、"特别提示"，其中嘉实主题混合每月开放1日申购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0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嘉实增长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超短债债券3只基金的定投限制，请参见本公告四、"特别提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就相应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嘉实超短债债券除外）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200元起（含200元），嘉实超短债债券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超短债债券3只基金的定投限制，请参见本公告四、"特别提示"。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T+3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为T+3日）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特别提示

1.自2010年6月23日起，嘉实增长混合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期定投）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关于嘉实增长混合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2. 自2010年5月26日起，嘉实主题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之后每月开放1日（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不含转入）；自2010年7月13日起，嘉实主题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计划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定投上限。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嘉实主题混合实施暂停转入业务及限制申购业务的定期更新公告（2010年11月）》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3.自2010年8月11日起，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关于嘉实超短债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及其相关临时公告。

4. 自2010年11月30日起暂停嘉实稳健混合申购业务，自2010年12月7日起恢复其正常申购业务。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关于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联系电话：（010）63229475

传真：63229478

客服电话：96198

公司网址：www.bjrcb.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15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四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截至2010年11月19日，AB类基金可分配收益140,317,980.63元，C类基金可分配收益65,077,229.54元。本基金拟向A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本基金拟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6日。

2、红利分配日：2010年12月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2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0年12月3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爱宝网：http://ibao.byfunds.com。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西南证券、安信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万联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银河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华西证券、东海证券、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盛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天源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厦门证券、世纪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天相投资、光大证券、华泰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六次分红，以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可分配收益161,410,577.11元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6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6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9日起可查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本公司会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关于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12月3日起，申银万国证券将代理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代码：519518，B级基金代码：519517）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基金投资业务。

一、关于转换业务

1、目前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已与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19018）、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19068）、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078）、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19066）、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19069）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入基金无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股票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份额不足5份，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二、关于定投业务

1、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定投的最低申购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申银万国证券办理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银万国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962505

网址：www.sywg.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海通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0年12月3日起，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参加海通证券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参加海通证券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的内容

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3、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4、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海通证券最新的相关规定及公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

二、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4800（免长话费）、(021)34064800

3、海通证券各营业网点

4、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5、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编号：2010-02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银河科技"）接到通知，本公司股东广西银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行的1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本公司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办理之后，银河集团持有的其中92,640,817股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5%）仍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56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9月14日与债权人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意向书》，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达成债务和解（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公告）。

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与深圳市铖兴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铖兴泰公司进行偿还，以结清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约1.5亿元人民币）。目前约定的1400万元款项已于2010年11月30日全部支付完毕。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1日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预告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生效，截止2010年11月30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31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人民币柒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零伍拾壹元玖角壹分（72,146,051.91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8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人民币肆仟贰佰贰拾万零捌佰贰拾伍元壹角玖分（42,200,825.19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2010年11月3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八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0.20元，B类每10份基金份额拟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实际分配金额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7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0年12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10年12月10日。

5、分红公告日：2010年12月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1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基金的同一费用类别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本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本基金持有人在2010年12月6日之前(含12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本基金持有人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本基金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本基金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本基金持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七、咨询方式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021-50619688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李晔

2）代销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代销券商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关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定期开放限制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障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定期开放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自2010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定期开放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本公司现对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1. 自2010年11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自2010年12月开始（含2010年12月）每月开放一日（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为每月的第5个工作日，该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每月开放日场内投资者暂不能通过上证基金通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场内投资者欲在每月开放日申购本基金需至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基金代销机构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相关申购手续。

本基金2010年12月份的开放日为2010年12月7日。

2. 开放日当日（T日），本基金实施申购业务的限额销售：

（1）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未超过5亿元（含5亿元），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功确认。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

（2）若T日净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亿元，则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T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有效净申购金额不大于5亿元，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3）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5亿元+T日有效赎回总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后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若发生按比例确认的情况，本公司将于两日内公告按比例确认时所使用的比例，比例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网址：www.dcfund.com.cn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部分券商为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0年12月7日至2010年12月13日，增加以下券商为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如下：

一、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四、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五、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八、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九、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021-38784525

网址：www.xcsc.com

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om.cn

十一、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十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网址：www.dcfund.com.cn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0年12月2日起，代理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代码：09001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网址：www.dcfund.com.cn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调整的公告

因工作调整需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应帅先生为南方宝元基金经理；聘任蒋朋宸先生为基金天元基金经理，蒋朋宸先生不再担任南方盛元的基金经理职务。

调整后，南方宝元将由应帅先生、蒋朋宸先生、李璇女士共同管理，基金天元将由蒋朋宸先生、陈健先生共同管理，南方盛元将由蒋峰先生负责管理。应帅先生、蒋朋宸先生均无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应帅先生，北大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1月加入南方基金，2007年5月至2009年2月，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南方成份基金经理。

蒋朋宸先生，北大生物化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部分析师；2005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南方全球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南方盛元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南方隆元基金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南方宝元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10-033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1日，本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31），本公司现经核对发现，董事会审议议案三《关于维持原重组方案不便的议案》中，关于公司的的评估净值存在错误，现将该项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更正前："其中公司的评估净值为32,233.22万元，较作价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的评估净值33093.42万元下降了2.60%"。

更正后："其中公司的评估净值为31,226.70万元，较作价基准日2008年9月30日的评估净值33093.42万元下降了5.64%"。

有关评估数据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评估报告，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银行为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S*ST鑫安　　公告编号：2010-079号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3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于2009年4月28日公布了《2008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2009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全部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9年5月4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日